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及利益範圍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處96年9月11日高市政二字第0960008576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，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，其職務代理人，從目的解釋而言，應包括在內，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，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時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，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，本部94年11月22日法政字第0940041101號函足資參照。是依據前揭函釋，縱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3月，亦應受該法規範。次按所稱利益，包括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財產上利益，及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定有明文；又考績列甲等者，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列乙等者，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列丙等者，不予獎勵，列丁等者，免職；而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，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一者，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：一、二年列甲等者；二、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；公務人員考績法第8條、第11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，揆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規定，自屬該條所稱利益無疑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